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以下是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7月29日（周二）下午14：45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

6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94,493,2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07,197,738 股的 45.605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93,011,4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8902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

1,481,7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152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,666,1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04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议案》；

审议该议案时，无关联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94,493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,666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鸿园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蒋枫、何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